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察哈尔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察 右前旗检验检测中心购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非自动衡器检定装置(计量检衡车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市政中 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8 人,营业收入为 86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1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治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期:

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(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), 点击 "小微企业名录"(http://xwqy.gsxt.gov.cn/)

经查询:

投标企业北京俭恒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

